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前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
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持有本公司股份2,37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00%）的股东冯立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422万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9年11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12月2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前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4）。

2020年2月7日，公司收到前持股5%以上股东冯立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以来，冯立东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股，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.00002%，前述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原计划减持的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，现将该股份减持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均价（元）	交易方式
冯立东	2019年11月12日	100	0.00002%	3.41	集中竞价

2.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冯立东	合计持有股份	23,700,000	5.00000%	23,699,900	4.999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700,000	5.00000%	23,699,900	4.999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0%	0	0.00000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 冯立东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冯立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到期，本次减持计划未完全实施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之内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冯立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